檔號：CCE010103
保存年限：3年

0201-1695

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書函

計算機與網路中心

裝 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電教（九一）字第九一一一二十七〇〇一號

附件：一、「2003年國際視窗資訊軟體電腦應用技能大賽」計畫案乙份。

主旨：敬邀 貴單位參與全民e化資訊運動會之「2003年國際視窗資訊軟體電腦應用技能大賽」，敬請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已共同辦理兩屆，參與競賽學校已超過約250所，台灣並於2001年奪得世界雙料金牌及總統府召見本會人員及得獎選手，深獲各界好評。

二、本屆活動自二〇〇二年七月份起開始籌劃，預定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底起舉行說明與技術研習活動，亞洲區國際賽預計在二〇〇三年四月於台灣舉行，世界賽預計於二〇〇三年五月於美國Florida州舉行，活動計畫草案如附件一。

三、本屆活動校園組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與高中職專業組（資料處理科與資訊科專屬）、高中職一般組及大專社會組。

四、敬請 貴單位派員參與本活動，請轉知師生踴躍參與並惠予公差假，以引領我國資訊教育邁向世界舞台，為國爭光、提升國家競爭力。敬請查照並惠覆。

五、各校如辦理校內資訊競賽需轉移經驗或技術，本會樂將技術經驗傳承各校。本活動網址www.cea.org.tw聯絡信箱mocc@testcenter.org.tw，本活動承辦人廖淑芬 (02)23708099#19。

正本：各級學校

副本：副總統辦公室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技職中心、教育部、本會秘書處。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南陽街十三號九樓

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七〇八〇九

傳真：（〇二）二三七〇八〇九八

一、擬將來文上傳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，轉知全校師生。

二、海報張貼於計網中心公佈欄。

三、文擬陳閱後存參。

技正簡文章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
教授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馮蟾剛

0212 1600

92.2.13

92年2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0965號

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

2003 年國際視窗資訊軟體
電腦應用技能大賽（草案）

活動辦法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職訓局

主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、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

承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桃園縣治平高中、台中縣僑泰高中、高雄縣中山工商

協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（所）、美國洛杉磯西來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高雄師大、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眞理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萬能技術學院、景文技術學院、聯合技術學院、中州技術學院、國防管理學院、中華技術學院、光武技術學院、正修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南開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建國技術學院、聖德基督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親民工專、精鐘商專、光隆家商、松山工農、內湖高工、開平中學、開南商工、恆毅中學、崇義高中、南山高中、穀保家商、樹人家商、三重高中、鶯歌高職、新興高中、光啓高中、光復中學、忠信高中、建台中學、台中家商、新民高中、明台高中、溪湖高中、彰化高商、永平工商、西螺農工、大成商工、達德商工、南英工商、新榮中學、立志工商、三信家商、高英工商、高苑工商、屏榮商工、羅東高中、四維高中、中道中學、中華中學、錦和高中、香山中學、格致中學、育民工商、基隆海事、六和高中、至善工商、協和工商、中華創意發展協會、資訊與教育雜誌社。
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 版本 **1.10**

２００３年國際視窗資訊軟體電腦應用技能大賽

壹、 依據：

電教（九一）字第九一一一二十七〇〇一號辦理

貳、 目的：

1. 推動並落實政府「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劃」，提昇資訊軟體使用者電腦應用之情意、認知與技能。
2. 透過競賽鼓勵學生及社會人士擴展電腦應用層面及實務經驗，並啓發國人學習電腦之興趣。
3. 促進參賽者電腦專業能力，並增進國人之國際觀，使之產生角逐國際賽最高榮譽的動力，提升台灣參與國際電腦軟體應用技術競賽之水準。

參、 分區賽參加資格：

1. 所有參賽選手均須通過並取得 MOCC 專業級認證或 MOS 認證之證書。
2. 共設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一般組、高中職專業組及大專社會組等五組，各組報名資格如下表所述：

組　別	限　　制
國小組	凡就讀公私立國小或國小部學生，均可參加，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老師一名。額滿爲止
國中組	凡就讀公私立國中或綜合中學初(國)中部學生，均可參加，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老師一名。額滿爲止
高中職一般組	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（包括五專 1、2、3 年級），均可參加，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老師一名。額滿爲止
高中職專業組	資料處理科、資訊科或資訊相關類科限報高中職專業組，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老師一名。額滿爲止
大專社會組	20 歲以上之社會人士、專科（包括五專 4、5 年級）或技術學院以上學生，均可參加，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老師一名，社會人士可不設指導老師。額滿爲止

註：

1. 考量各分區賽承辦單位考場容量限制，大會保留參賽名額限制的權利，名額限制由大會網站統一發佈。
2. 爲區隔各組實力，不得跨組。

請於報名表格上據實填寫通過成績資料，若查出原始報名資料不符合事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伍、分區賽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2003 年 1 月 1 日~2003 年 2 月 28 日,額滿截止。(逾時不受理報名)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用傳眞或網路報名，在網站報名尚未完成前，以傳眞報名爲主。
報名網站爲 http://www.testcenter.org.tw

請參閱『2003 年國際視窗資訊軟體電腦應用大賽參賽辦法』

三、報名資格：請詳閱本活動辦法第肆條之規定，除了國小組、大專社會組之外，國中組、高中職一般組、高中職專業組均須備學生證以供查核。

四、報名流程：

1. 線上報名：每隊須設帶隊老師一名，帶隊老師除填寫個人資料及確實可以使用之電子郵件，及參賽選手資料。
2. 選手資料：選手報名由帶隊老師負責處理，確實填報選手之中文姓名、英文姓名、身分證、生日、指導老師及報名的參賽項目（每位選手可同時報考一至二項）。
3. 繳交相關費用：以單位繳交相關費用。
4. 繳費方式：郵政劃撥 帳號 18844835　戶名：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。
5. 傳眞：將報名表及劃撥單據黏貼後傳眞至 02-2370-8098
6. 大會審核：經大會審核通過
7. 網站公佈：選手姓名將自動公佈於網站上(約 1-2 天後)，選手可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通過審核。

註：1. 英文姓名可以查詢 http://www.pwcgi.com.tw/passsport/passport.exe。
2. 中文個人資料經查若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大會得保留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之權利。
3. 如須相關公文可上大會網站下載 http://www.testcenter.org.tw
4. 若需更改資料請洽詢 02-23708099

五、全國總決賽參賽選手爲各分區賽 1~10 名（高中職 1~15）之選手。(大會將依各區參賽之選手表現水準增減入選名額)

六、凡參加各縣市政府盃 Word .Excel 前五名得獎選手得直接晉級參加全國總決賽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◆ 校內資格賽：

1. 認證科目以 PreMOUS 系列爲主。
2. 校內賽之辦理方法可參見「校內賽實施細則」。
3. 認證事務及獎狀提供可聯絡「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」各區服務代表。

北　區：吳珍嵩 0958-116669　　mocc@testcenter.org.tw
陳菀翎 (02)23708099 轉 16 mocc@testcenter.org.tw
中南區：賴彥昂 0933-495658　mocc@testcenter.org.tw

◆ 分區賽：所有參賽選手均須通過並取得 MOCC 專業級認證或 MOS 認證之證書。
◆ 全國總決賽：分區賽 1~10 名（高中職 1~15）之選手得報名參加全國總決賽。(大會將依各區參賽之選手表現水準增減入選名額)
◆ 凡參加各縣市政府盃 Word .Excel 前五名得獎選手得直接晉級參加全國總決賽
◆ 世界賽：全國總決賽，不分組別，選取 Word 及 Excel 成績最高分者，得代表台灣參加世界賽，入選選手如自動放棄，則由第二高分者代表參賽，依此類推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1. 成績須達 700 分以上始得列入排名。
2. 各組各科目依照得分高低排名，若同分則依照完成時間之先後排名，各組敘獎名額規定如下。

組 別	排 名	優 勝
國小組	一 ~ 十 名	五名
國中組	一 ~ 十 名	五名
高中職一般組	一 ~ 十五 名	五名
高中職專業組	一 ~ 十五 名	五名
大專社會組	一 ~ 十 名	五名

3. 分區賽 1~10 名（高中職 1~15）之選手即為全國總決賽之準選手，及參加各縣市政府盃 Word .Excel 前五名得獎選手得直接晉級參加全國總決賽
4. 各組之團體錦標計算規則以校為單位，第一名 11 分、第二名 9 分、第三名 8 分以此類推，至第十名 1 分，其餘名次不予計分。
5. 團體錦標依各組分數高低排名分設冠軍、亞軍及季軍三項，若同分得並列名次。
6. 各指導老師若指導選手得到優勝以上(含)，均頒發榮譽狀。
7. 帶隊老師不設獎項，但可兼任指導老師。
8. 大會將依各區參賽之選手表現水準增減入選名額。
9. 凡得獎的選手及指導老師，大會將會發文請各縣市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敘獎以茲鼓勵。

二、 全國總決賽：採用 MOS XP 系統。

1. 成績須達 MOS 及格標準始得列入排名。
2. 各組各科目依照得分高低排名，若同分則依照完成時間之先後排名，各組敘獎名額規定如下。

組 別	排 名	優 勝
國小組	一 ~ 十 名	五名
國中組	一 ~ 十 名	五名
高中職一般組	一 ~ 十五 名	五名
高中職專業組	一 ~ 十五 名	五名
大專社會組	一 ~ 十 名	五名

3. 各組之團體錦標計算規則以校為單位，第一名 11 分、第二名 9 分、第三名 8 分以此類推，至第十名 1 分，其餘名次不予計分。(大會將依各區參賽之選手表現水準增減入選名額)
4. 團體錦標依各組分數高低排名分設冠軍、亞軍及季軍三項，若同分得並列名次。
5. 各指導老師若指導選手得到優勝以上(含)，均頒發榮譽狀。
6. 大會將依各區參賽之選手表現水準增減入選名額。
7. 凡得獎的選手及指導老師，大會將會發文請各縣市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敘獎以茲鼓勵。

三、 國際總決賽：採用 MOS XP 系統。
依美方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

陸、競賽項目：

共分成文書處理類及電子試算表類兩種種競賽項目，參賽者得依大會規定競賽方式報名參加，唯競賽項目時間及地點若有衝突，參賽者必須自行調配及抉擇，競賽項目表列如下：

競賽項目	競賽軟體與版本	競賽模式說明
文書處理類	Word	1. 資格賽、台灣區分區賽競賽模式採用 MOCC 即測即評系統。 2. 全國總決賽及國際總決賽競賽模式爲 MOS XP 版
電子試算表類	Excel	

註：
1.MOCC 爲 Master of Computer Certificate 之簡稱
2. MOS 爲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之簡稱
3. 凡國內外各級學校現職學生，備 2003 年 7 月底前有效學生證，方具有參加美國國際賽基本資格

柒、競賽方式、時間與地點：

競賽方式	承辦單位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(暫定)	競賽區域	備註
資格賽	各校及各單位自行舉辦	2003 年 1 月至 2 月	各校	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	1. 台灣區分區賽及全國總決賽競賽測驗評分軟體由大會提供。 2. 資格賽競賽軟體請聯絡各區服務人員。 3. 本活動資訊若有異動以大會網站訊息爲主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http://www.testcenter.org.tw
台灣區分區賽	北區	2003 年 3/15(六)	治平高中	台北縣市、基隆市、桃竹苗地區宜蘭縣市、花蓮縣市	
	中區	2003 年 3-4 月	僑泰高中	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地區	
	南區	2003 年 3-4 月	中山工商	嘉義縣市、台南縣市高屏地區、台東縣市	
全國總決賽		2003 年 4 月	文化大學（暫訂）	全台灣區	
國際總決賽	美國	2003 年 5 月 18-21 日	佛羅里達州	全世界	

以上競賽計畫若有更新，以最後版本爲主，請上網查詢。**www.cea.org.tw**；**www.testcenter.org.tw**；**www.mos.org.tw**。

2003 年國際視窗資訊軟體電腦應用技能大賽

報名表格

（報名資料請備存）　洽詢電話：02-2370-8099　報名網站：http://www.testcenter.org.tw

<table>
<tr><td>報名區域</td><td colspan="6">□ 北區　□ 中區　□ 南區　（限勾選一區）</td></tr>
<tr><td>競賽組別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國小組 □ 國中組 □高中職一般組 □高中職專業組 □ 大專社會組 （限勾選一組）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/單位/科系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聯絡人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（　　）</td><td>傳真</td><td colspan="2">（　　）</td><td>手機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6">@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參賽者
□Word 2002
□Excel 2002
（競賽科目可複選）</td><td colspan="6">□ 是的，我已取得 MOCC 證照，證照編號 _____
□ 是的，我已取得 MOS 證照，通過等級/科目 _____
1. 姓名：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_____同護照英文名）
2. 身份證字號：_____出生日期：（西元）　年　月　日
3. 地址（中文）_____
（英文）_____
指導老師：_____ e-mail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參賽者
□Word 2002
□Excel 2002
（競賽科目可複選）</td><td colspan="6">□ 是的，我已取得 MOCC 證照，證照編號 _____
□ 是的，我已取得 MOS 證照，通過等級/科目 _____
4. 姓名：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_____同護照英文名）
5. 身份證字號：_____出生日期：（西元）　年　月　日
6. 地址（中文）_____
（英文）_____
指導老師：_____ e-mail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參賽者
□Word 2002
□Excel 2002
（競賽科目可複選）</td><td colspan="6">□ 是的，我已取得 MOCC 證照，證照編號 _____
□ 是的，我已取得 MOS 證照，通過等級/科目 _____
7. 姓名：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_____同護照英文名）
8. 身份證字號：_____出生日期：（西元）　年　月　日
9. 地址（中文）_____
（英文）_____
指導老師：_____ e-mail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備　註
請將上述傳真至 02-2370-8098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收　洽詢電話：
02-2370-8099 分機 13、14、18 或上網至 http//www.testcenter.org.tw 查詢相關辦法。
e-mail：mocc@testcenter.org.tw、
MOS@testcenter.org.tw</td><td colspan="4">收據黏貼處
請將收據黏貼於此，傳真至 02-2370-8098</td></tr>
</table>